

立法院關係文書

第六十八次至第七十二次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至九月十五日

立法院秘書處

MG
D929.6
1202/2

請
保
存
會
請
勿
發
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3 1763 4099 4

會 次 第 六 十 八 次

會 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年 六 月 廿 二 日

會 議 地 點 本 院 會 議 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案目錄

一、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案日程

二、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2. 整理舊法明除例

3.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遷移付息表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

報告事項三

1. 本院呈 國民政府文

2.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指令及第一二六號一二七號訓令

報告事項四

1. 本院撥付行政院咨

2. 本院呈 國民政府文

3.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指令及第一三〇號訓令

報告事項五

- 1. 本院撥中政會秘書廳函
- 2. 致行政院咨

3. 呈 國民政府文

- 4.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指令及第四九號第一五〇號訓令
- 5. 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一八九八號公函

報告事項六

- 1.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
- 2.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

報告事項七

- 1. 本院撥行政院咨
- 2. 呈 國民政府文

- 3.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指令及第一四三號訓令

報告事項八

- 1. 財政部錢費字第一八四號公函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

2. 考試院原擬呈
 3. 本院文一字第八九九號訓令
 4. 考試院院文發字第二三號咨
 5.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
 6. 考試院組織法
 7.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8. 本院文一字第八六〇號訓令
 9.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討論事項三
討論事項四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文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說 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

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訓令為修正縣保衛團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

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說 明

(1) 手續 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業經 國民政府

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現

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

報告



(南)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載本院第六

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分別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本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本院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號指令第一二六號第一二七號訓

(2) 內容

四

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至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實
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均見本院第六十
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前經
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
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第八條條文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
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
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知照
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復行政院咨及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指令第一三〇號訓

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見本院
第六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

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
還本付息表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
咨請行政院查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

指令照准並將整理舊法幣條例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
一日起施行并分別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
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屬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
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於三十
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
決議通過當經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
照轉陳及咨請行政院查照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

將整理舊法幣條例明令定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訓令飭本院知照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復中政會秘書廳函致行政院咨及呈 國民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指令第一四九號第一五〇號訓令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九八號公函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

一、條條文案經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照條條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七、

技師技師登記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府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技師技師登記條例於二十八年五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當經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府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復行政院咨及呈 國民政府全文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府令第一四三號訓

八
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至
技師技師副技師條例見本院第六十五次
會議關係文書

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為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自二十八年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
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均不適用囑查照轉陳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
第六條條文業經財政部定自二十八年
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
兩市均不適用並呈請行政院備案現
據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囑查照轉
陳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財政部錢字第一八四號公函載本院
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

事項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續其二續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修訂審議並准考試院咨送本案有關參考文件到院當經分別院令法制委員會參照修訂茲據該委員會審查完竣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考試院原擬呈本院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考試院院文咨字第一三三號咨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考試院組織法者選委員會組織法本院文（字第一六〇號訓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草案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六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經先後編列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及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案日程均以時聞關係未及開議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本次會議議案日程

(2) 內容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茲不另載

三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與討論事項第二案同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茲不另載

(2) 內容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至七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璠

游 志 張福增 王雨生 譚庶潛

黃慶中 鄺其光 雷閻肆 吳明浩

楊景斌 蔣畸士 廖廉能 林國材

李時雨 賀之才 徐國樞 陳秋賢

張士傑 謝崇助 曠運文 趙慕儒

紀 華 陶錫三 朱為嶽 周 緯

陳大勳 艾魯瞻 龍沐勳 孫棣三

陳子棠 丁政宣 伍澄宇 黃體濂

朱大璋 蕭恩承 黃曝寰 周正己

莫國康 嵇 鏡 陳伊炯 趙霜峯

武仙卿 韓清健 曾 醒 岑德威

立法院會議紀錄

甘德雲 吳圖南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朱枕薪 漫子振 趙詠白 龔 湘

程進修 杭錦壽 張 桐 黃起中

張顯之 樊伯山

委員缺席 十人

財政部參事劉星晨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整理舊幣條例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八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財政部代表陳述意見後分別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署三讀會之程序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兩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奉經 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下午七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吳在澗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民國三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整理舊幣條例案

決議

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整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

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八年

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宣讀

下

決議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八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
為民國三十八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其審查修正

案修正通過

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

舉手

表決方法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第五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票面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

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

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

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止全

數償清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八月十五日在南京

舉行由財政部會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

開始付款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

銀行代為經理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按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庫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

第十條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壹萬元五千元及壹千元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擔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本金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計
三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1	3,750,000.00	53,750,000.00
三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50,000,000.00	2	3,750,000.00	53,750,000.00
"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3	3,750,000.00	53,750,000.00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50,000,000.00	4	3,750,000.00	53,750,000.00
"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5	3,750,000.00	53,750,000.00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50,000,000.00	6	3,750,000.00	53,750,000.00
"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7	3,750,000.00	53,750,000.00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50,000,000.00	8	3,750,000.00	53,750,000.00
"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9	3,750,000.00	53,750,000.00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50,000,000.00	10	3,750,000.00	53,750,000.00
"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11	3,750,000.00	53,750,000.00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50,000,000.00	12	3,750,000.00	53,750,000.00
"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13	3,750,000.00	53,750,000.00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50,000,000.00	14	3,750,000.00	53,750,000.00
"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00.00	15	3,750,000.00	53,750,000.0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財政部

五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
五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	六八,八三〇,〇〇〇
五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八,八七五,〇〇〇
五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二五,〇〇〇
五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七五,〇〇〇
五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一三五,〇〇〇
四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七五,〇〇〇
四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五七,九二五,〇〇〇
四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五八,〇七五,〇〇〇
四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三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九,一五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八,二五〇,〇〇〇	五八,六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七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七,三五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	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二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二五,〇〇〇

通商口岸...

五十六年	五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五十七年	五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五十八年	五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五十九年	五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六十年	五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	四七八二五〇〇

合

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122 號

立法院

查縣保衛團法前經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呈 國民政府 文 文一字第113號

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具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奉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

八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

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

實業部提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並擬添設林墾署，分別擬具

修正本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呈核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先行設置

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

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併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

呈及附件各一份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

並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卷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草及林

墾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奉此，遵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

本會等遵即於四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

席會議依次提付審查，並由實業部派丁科長克昌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均照原修正意見修正通

過所有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經

過所有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經

國民政府

通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送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
十九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當
經提交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分別討論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案，決議：「照審查修
正案通過」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
按會錄案並繕同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
條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六六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文一字第八一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業部組織
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
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修正實業林墾
署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二六號

令立法院

查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法院

字第一二七號

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 咨

立字第一二八號

案查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前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五令交本院審議)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略稱增加稅率百分之(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併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情當經咨請貴院轉飭財政部辦理在案嗣准

貴院咨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草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囑查照審議見復到院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文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抄回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復請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
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呈 國 民 政 府 文 立一字第12號

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繕具修正條文及稅率稅額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案查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住財新訂稅率

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以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因：五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

案查前奉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住財新訂稅率

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以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因：五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

案查前奉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住財新訂稅率

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以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因：五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

案查前奉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住財新訂稅率

現准貴院立一字第二七號呈為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送

等由，

請令財政部將棉紗稅率修正轉送本
院審議等由。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外，其餘修正呈院即行送送審議

案查前准貴院立一字第百八十八號咨開：

例內所定文部紗稅率等項，業經呈請修正轉送本院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茲一面查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
稱：當經令飭稅務處查辦。茲據該處呈送棉紗稅率修正轉送本院審議
條修正條文案，及棉紗稅率修正條文案。除令飭稅務處將修正條文案，
此。本部覆核查核。除修正條文案第三條關於稅率部分，應行照案修正
外，其餘與原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文字上之修正，以期適宜。現
情。理合檢附棉紗稅率修正條文案及修正條文案呈送，仰祈鈞長鑒核
核賜鑒核。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修正條文案。仰祈鈞長鑒核
二份。棉紗稅率修正條文案一份。除結查照審議外，至鈞公頌。
呈呈上項附件新稿各一份。除結查照審議外，至鈞公頌。

案奉鈞令發交會同審查修正棉紗稅率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文及棉紗稅率條例第一條。案遵於四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及
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燕參事預
聽列席說明詳細討論修正條文案。致通過。但附表仍應分別註明第一
表第二表第三表并應將回條列入第一表內角布列入第二表內角布。財政
部意見加案布。二案第三表棉紗稅率表應仍改為棉紗稅率表以符前案

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
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呈請察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
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二
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及棉紗統稅稅率表
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國民政府 指 令

字第二六七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立一字第(一)二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

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第八條條文及附表，鑒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三〇號

立法院

查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併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十一

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公函

立(一)字第150號

查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一案准

貴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一)八六〇號公函錄案囑查照審議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密令發交會同審查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

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

種會計辦法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

委員開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星辰列席說明經

分別詳細審議關於整理舊幣辦法會以辦法二字應改為條例並將條文修

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亦逐條討論修

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對於發行總額認為太大擬請酌為減少經請財政部

代表允為轉商故決議保留俟大會公決還本付息表亦照原來通過但民國

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認為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財政

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第九條添列第二項前項特種會

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等字故未將原辦法再行審查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

合總具報告連同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

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在

一份呈請核擬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

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及還本付息表一份旋經擬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分別討論整理舊幣條例案決議：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整

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為及還本付息表案決議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案通過紀
錄在卷至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案通過國民政府三十
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公布並咨行政院轉飭遵照外相應抄同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
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函復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立法院 咨

立一字第一五一號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一八六〇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具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全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件五份，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密令發交會同審查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

息表一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准財政部派代表劉星晨列席說明經分別詳細審議關於整理舊幣辦法僉以辦法二字應改為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亦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對於發行總額認為太大擬請酌為減少經請財政部代表允為轉商故決議保留俟大會公決還本付息表亦照原表通過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認為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財政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第九條添列第二項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等字故未將原辦法再付審查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又民國三十一年

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並附呈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分別討論整理舊幣條例案決議：「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整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決議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為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紀錄各在卷，嗣於同日下午五時奉國民政府密令同前因，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錄案並抄同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咨請查照。

再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已於民

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載明：「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並希轉行財政部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呈 國 民 政 府 文

正一字第一四九號

密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一八六〇號

查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

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具整理舊幣辦法

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

法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

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

政院原呈及附件全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附附件五份，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

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密令發交會同審查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

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

種會計辦法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

委員開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星農列席說明經

分別詳細審議關於整理舊幣辦法以辦法二字應改為條例並將條文修

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亦逐條討論修

正通過惟王委員兩生對於發行總額認為太大擬請酌為減少經請財政部

代表允為轉商故決議保留俟大會公決還本付息表亦照原表通過但民國

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認為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財政

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第九條添列第一項則項特種會

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等字故未將原辦法再付審查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

由財政部再行核辦

合繕具報告連同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情，並附呈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前來，經提文三十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分別討論，整理舊幣條例案決議：「整理舊幣條例修正案為整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決議：「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案修正通過」；經呈請鈞府密令前因，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關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持種會計辦法可由該部自行訂定外，理合錄案並繕同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注

附呈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三一八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一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暨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鑒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已分別明令公布，整理舊法幣條例並經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149 號

一 令立法院

查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150號

立法院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 1898 號

案註

貴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文八字第 一五零號公函，為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整理舊幣及發行民國二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一案業經

貴院審議將整理舊幣辦法名稱改為整理舊法幣條例與上項公債條例，分別修正，連同原附還本付息表，一併呈府公布至特種會計辦法並經咨送行政院飭由財政部公布施行囑轉陳鑒核，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上項條例及表業奉府令公布通飭施行，等由過廳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周佛海

立法院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150號

令立法院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將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 蔣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祕字第 1898 號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一字第(五零號)公函，為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整理舊幣及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一案業經

貴院審議將整理舊幣辦法名稱改為整理舊法幣條例與上項公債條例，分別修正，連同原附還本付息表，一併呈府公布至特種會計辦法並經咨送行政院飭由財政部公布施行囑轉陳鑒核，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上項條例及表業奉府令公布通飭施行，等由過廳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國社會教育協會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一三三號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

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自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自迎目送禮開抱刀或槍放下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舉槍敬禮之姿勢以右手將槍提向體之中央前槍面向後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附近握指法槍床伸直前臂為水平兩上臂懸於兩肋尖再轉頭向受禮者法自持槍時同持鞭鞭開槍彈筒時使行立正注目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第三十七條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中最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行舉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步兵在行進間與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立開舉槍或舉刀注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破兵輜重兵等為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騎步兵兵應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舉槍野戰破

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

均行撤刀禮准射及上士舉刀跪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

第七十一條

如條軍官則行撒刀禮並目迎目送如條士兵行舉槍或舉刀禮並目

迎目送號兵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國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

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中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五款應行舉

槍禮並目迎目送第六款仍就原地持槍並文正注目

立法院 咨

文八字第一三九號

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咨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五州吳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八年五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全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呈 國 民 政 府 文

文一字第 一三八號

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字第一一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壹零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實業部轉部長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請公

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

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實業部

原提案及上項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覓復，至

鈞鑒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暨原技師登記法、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技副登記條例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提

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劉參事萬選代表列席說明討論
結果當即根據原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
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經提交三十一年五
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
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九一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一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
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五七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立法院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摺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摺呈乙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函

錢(字)第 184 號

查本部前為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業經函請

查照在案，茲以整理舊幣方針，業經決定，所有上項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及第六條(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條文，自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均不適用，除由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公布咨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五七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摺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摺呈乙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抄原摺呈

案考試院政務，大別為考選與銓叙兩宗，後者有銓叙部直接負責，前者有考選委員會直接負責。但向例每考試時，~~例~~有典試委員會與試務處之組織，委員職員皆另調他人，經費概算亦另提專案，兩考選委員會本身平時反無事可辦。定章考選委員會應兩週開會一次，專門委員應分組到會辦事，實際則從未照行。還都以來，兩年有奇，該會僅開會二次，委員及專門委員多不在京，職員到會者不過二十餘人，此非任何個人之過失，實制度上機構上之缺陷也。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財政節流原則第一條，性質類似或職務清閒之機關，應酌量裁併。謹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擬裁撤考選委員會，但於院內設試務處並改聘考選委員及專門委員為無給職，謹草具大綱如左：
一、請將考選委員會裁撤，其常年經費停支。
一、請將現任考選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分別調任其他相當官職。
一、請在考試院內，於秘書處參事處外，添設試務處，置試務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

千人，薦任或委任，接辦考選委員會事務，儘量收縮現有職員。
一、請在考試院內，添置參事秘書及專員各數人，位置試務處錄用不盡之該會職員。二、請規定考試院長得聘任考選委員及專門委員各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名譽職，任期一年，每月或間月開會一次，各支出席費，不出席至五次者，得改聘補充。三、請規定遇考試時，考試院長得由考選委員中推舉與試委員，按名額加倍擬請。國府簡派，再由專門委員中選聘襄試委員。四、請准增加考試院經費，每月壹萬貳仟元，約以柒仟元供新設職員薪俸，餘伍仟元供委員及專門委員出席費。以上辦法，均係對事並非對人，倘能實行約有數利。五、中央可節省經費，至少每月壹萬元。六、考試院有直接負責之事，可以提高工作興趣，增進行政效率。七、試務處常設，由專員專責。不致每次更動，臨事張皇。八、職員一律趨公，一律名乾薪之謂。九、考選委員及專門委員推廣名額，多儲人才，而不加重經費。十、典試委員平時物色得人，可免拉攏拼湊之弊。十一、典試委員按額加倍擬定臨時呈請簡派，仍可免除關節

之弊。八、委員及專門委員能稱職者，有被派典委襄委之
希望，不出席者不但無給且予罷免。懋並行。唯茲事體大

提出討論公決
鈞裁可謹呈

主席汪

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

三十一年五月 日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一五九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相應錄奉並抄附原摺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摺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等因，並附發原附抄摺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摺呈乙件，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擬訂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具報，

立法院

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摺呈一件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考試院咨

院文咨字第二三號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政秘字第一八七六號函開：

查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

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

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

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摺呈，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以供參考相應

咨達，即請

立法院

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送本院院長原摺呈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
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併

院長汪元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考試院置左列三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三 試務處

第六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具
四人簡任餘薦任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試務長一
人簡任專員若干人簡任或薦任科長若干人薦任

第七條

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試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

事項

二 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 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第十條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考試院置考選委員若干人出席會議討論關於考選一切事宜置專門委員若干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均由考試院聘任任期各一年置編纂若干人聘任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四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五條

考試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草案說明

一 現組織法第一條因考選委員會之裁撤故改成修正草案第一條之條文而以修正草案第二條明定設銓敘部並將現組織法第五條所定該部之職掌歸併為一條

二 本院前置職員員額本係分處另定現將其統括在修正草案第六條中並將現組織法第十五條「考試院於必要時得任用臨時人員」之條文刪去而改在修正草案第六條內規定置委員若干人簡任或屬任添置參事四人以使收容考選委員會現有職員准考選委員會係以其他改進行地城之廣狹而定事務之繁簡故辦事人員如科長科員之員額均定為若干人以資伸縮本院既接辦其事務自不能例外故仍定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三 修正草案第十條之規定係參照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本院院長原呈大綱而定

四 新增修正草案第十五條考試院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僱員一條係因事實上之必要而設

考試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銓叙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

第六條 及考取人員之銓叙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第八條

一、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二、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實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
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
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任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二 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 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

織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

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

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

執行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五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

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法定之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訓令

文一字第八六〇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

考試院本年六月三日院文咨字第二三號咨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政秘字第一八七六號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沈鴻烈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茲撤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比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

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比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

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比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

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比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

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比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

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比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

摺呈。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以供參考。相應咨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考試院院長原摺呈。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准此。除考試院院長原摺呈業奉 府令另案抄發外。合行抄發原摺件三件。令仰該委員會參照原送草案。迅予修訂具報。

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院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案

奉

交擬訂考試院組織法一案本會正在擬辦間復奉

發考試院咨送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飭參照修訂具報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函准考試院派首席參事陳百亨代表列席說明當即依照考試院咨送修正草案予以審查討論結果除第九條之專員科長科員及第十條之考選委員專門委員編纂人數議決保留俟接到該院書面說明候由大會決定外餘均修正通過所有討論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

違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會章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六月十八日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三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機關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改為增置裁併所屬

機關

機關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考試院置左列三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三 試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譯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試務處主管事項

一 係原第七條原第六條移列為第九條

又原第一第三兩款合併為一款改為「關於收發分

配撰擬編譯及保管文件事項」原第四款移列為

第二款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原第五第六兩

款改為第四第五兩款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

事項

係原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

事項

(說明)

第七條

(說明)

第八條

(說明)

第九條

(說明)

二 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 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其他考試應辦事項

係原第九條第五款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改為其他考試應辦事項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十人試務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專

員若干人簡任或薦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

人委任或薦任

一 係原第六條

之置字改設字秘書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十人下各

刪去簡任二字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薦任句移於專員若干人句之上科員若干人

句下之薦任或委任句改為委任或薦任句至於

專員科長科員之人數則予以保留俟接到考試

第十條

院書面說明後，提由大會決定。
考試院設考選委員若干人，專門委員若干人及編纂若干人，均聘任。

說明

「置」字改為「設」字，考選委員若干人，「下刪去」出席會議，討論關於考選一切事宜，置「十五」字，專門委員若干人，「下刪去」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均由考試院聘任，任期各一年，三十「字」，置「編纂」若干人，聘任改為「及編纂」若干人，均聘任，以下「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十二「字」刪，至於考選委員，專門委員編纂之人數，均予以保留，俟接到考試院書面說明後，提由大會決定。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第一項「事項」改為「事務」，「受考試院」改為「受本院」，第二項「名額」二字均刪去，由「考試院」改為「由本院」，「僱」字改為「雇」字，就本法所定「五」字下加「薦任」二字。

第十二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四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五條

考試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說明〕

「因事務上之必要」改為「因事務上之必要」，「僱」字改為「雇」字。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